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塗銷土地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 50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中秋節生活扶助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 2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分割及地籍重測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

康地政事務所所為之31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人不服處分1至5及9部分、處分6至30（處分9除外）部分為訴願不受理；不服處分31部分為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言詞辯論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○、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所為之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國宅事件，請求解除其承購大道等六眷村國宅社區國民住宅契約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占用市有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公告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備註：○委員○○自動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溢領薪資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政府資訊提供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（即○○○企業社）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

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部分為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處分；其餘部分為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協議價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占用土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怠為處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八案：○○○、○○○道路事件之行政法院判決分析。

決 議：洽悉。